附件2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应 聘 须 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凡符合《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2020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招聘条件及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4.“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0年毕业生。

1. **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0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0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0年3月5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6.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7.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简章中所要求的专业名称，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报考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所学专业方向以就业信息表描述专业方向或研究生期间所发表的专业论文或毕业论文研究方向等确定。

**8.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9.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10.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0年3月22日17: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0年3月22日17: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11.什么是岗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应聘权利，对于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取消招聘岗位的报名人员，医院将在报名结束3日内组织报名人员改报本次招聘中的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如果报名人员不参加岗位改报或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不能改报的，取消招聘岗位。请考生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12.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3.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医院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